

附件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省法制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2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4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5	加快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6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	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7	强化政务信用信息使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8	构建多方参与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9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制办、省公务员局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10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1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12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4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15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6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	省民政厅牵头，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17	加快政务诚信制度建设	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制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立法程序推进）
18	加强政务诚信舆论宣传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8日印发

